

---

# 财 税 快 报

第七期

总第 74 期

(2011 年 7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

## 目录

###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 2011 年进口计划的通知.....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韩国出口保险公司更名后继续享受税收协定相关待遇的通知.....	2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23

### 税收政策解读..... 32

重要文件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32
--	----

### 热点关注..... 34

【个税起征点提高到 3500 元 9 月 1 日起施行】.....	34
【税总明确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税问题】.....	34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	34
【分支机构变身份 内蒙古可望收获更多真金白银】.....	34
【税总进一步明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4
【朱民履新 IMF 副总裁提升中国话语权】.....	35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颁布】.....	35
【中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签署税收情报交换协议】.....	35
【国家四部门批复设立北京亦庄保税物流中心】.....	35

2011年7月

## 最新财税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35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规定，现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予以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2010年第21号）公布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分支机构名单作废。

特此公告。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
2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
3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
4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
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6	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
7	大连市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
8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
9	黑龙江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
11	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
12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
13	宁波市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
14	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

15	青岛市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
16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
17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
18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
19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
20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
21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
22	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
23	深圳市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25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
26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
27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
28	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
29	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
30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
31	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33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国家税务总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国债利息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 （一）国债利息收入时间确认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投资国债从国务院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2.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收入确认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 （二）国债利息收入计算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上述公式中的“国债金额”，按国债发行面值或发行价格确定；“适用年利率”按国债票面年利率或折合年收益率确定；如企业不同时间多次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持有天数”可按平均持有天数计算确定。

### （三）国债利息收入免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关于国债转让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 （一）国债转让收入时间确认

1.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

2. 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 （二）国债转让收益（损失）计算

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及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

### （三）国债转让收益（损失）征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企业转让国债，应作为转让财产，其取得的收益（损失）应作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三、关于国债成本确定问题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国债，以买入价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国债，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四、关于国债成本计算方法问题

企业在不同时间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其转让时的成本计算方法，可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

五、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 2011 年进口计划的通知

### 财关税[201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丰富我国动植物资源，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林业，经国务院批准，“十二五”期间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商品范围包括：

（一）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的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以及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

（二）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以及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

二、农业部 2011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见附件 1）和国家林业局 2011 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见附件 2、附件 3）已经审核确定。各地海关可凭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签发的机打审批表办理相关单位进口种子种源的免税审批手续，并对 2011 年凭保进口的种子种源在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后，给予退保核销。

2011 年云南省进口花卉种苗、种球、种籽的具体品种和数量另行规定。

三、自 2012 年起，在年度种子种源（不包括警用工作犬、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种子种源品种，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可以在上一年度确定的免税进口额度的 30% 以内，提前签发审批表，有关进口单位可凭审批表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四、未经批准或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进口种子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五、免税进口的种子种源，未经合理种植、培育、试种、养殖或饲养，不得擅自转让和销售。对违反规定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并暂停其 1 年免税资格；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 3 年免税资格。

- 附件：1. 农业部 2011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2. 国家林业局 2011 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3. 国家林业局 2011 年度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下载：附件 1.xls 附件 2、3.xls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第九条中的“七日内”修改为“十五日内”。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

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 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的议定书》已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在伦敦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和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该协议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协议及议定书应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并适用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缔约双方），承认缔约双方有权谈判和缔结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希望建立税收领域合作与情报交换的框架，同意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所含义务仅约束缔约双方。

#### 第一条 协议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就管理和执行本协议所含税种的缔约双方国内法，通过交换与之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相互提供协助。该情报应包括与这些税收的确定、核定、查证与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税务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信息。

二、情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交换，并按第八条规定保密。

#### 第二条 管辖权

为正确执行本协议，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依据协议提供情报：

(一) 无论与情报相关的人是否为缔约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或者掌握该情报的人是否为缔约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且

(二) 只要所需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者为被请求方管辖的人掌握或控制。

### 第三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下列税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二)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 所得税；
2. 工资税；
3. 财产税。

二、本协议也适用于协议签订之日后任何一方征收的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三、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将本协议所含税收及相关情报收集程序的任何相关变化通知对方。

四、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相互协商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扩大或修改税种范围。

### 第四条 定义

一、本协议中：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 “英属维尔京群岛”指《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章》中规定的维尔京群岛领土；

(三) “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共同投资工具，不管其法律形式如何；

(四) “公司”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 “主管当局”：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
2.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是指财务秘书或者被其书面授权的人或机构；

(六) “情报”是指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

(七) “情报收集程序”是指保障缔约方有能力获取并提供所请求情报的司法、监管或

行政法律和程序；

(八) “国民”：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2.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是指属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个人或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永久居民；
3. 按照缔约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九) “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者为税收目的视为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团体或集团；

(十) “开放式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共同投资基金或计划，其股份或其他利益的购买、销售或赎回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

(十一) “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的公司。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是指股票的买卖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这里的“主要股票”一语是指代表公司多数选举权和价值的股票；“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一语的含义由双方在议定书中规定；

(十二) “被请求方”是指本协议中被请求提供情报或应请求已提供情报的一方；

(十三) “请求方”是指本协议中请求情报或已从被请求方得到情报的一方；

(十四) “税收”是指本协议所含的任何税收。

二、缔约一方在实施本协议的任何时候，对于本协议未定义的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当具有当时该缔约方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方适用税法的定义优先于其他法律对该术语的定义。

### 第五条 专项情报交换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接到请求后，应当书面提供为第一条所述目的之情报，所调查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不管按照被请求方法律是否构成犯罪，均应交换情报。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收到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交换请求，则应当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这一事实并要求必要的补充信息以使该请求能够被有效处理。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不足使其遵从情报请求，该主管当局应启动所有相关的情报收集程序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即使被请求方可能并不因其自身税收目的需要该情报。

三、假如请求方主管当局特别提出要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条规定以证人证言和经鉴证的原始记录复制件的形式提供情报。

四、为本协议之目的，各缔约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有权获取并依据请求提供以下情报：

(一)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人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包括被指定人和受托人）掌握的情报；

(二) 有关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以及其他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权的情报，包括根据第二条的限定，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一切人的所有权情报；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管人的情报；基金公司基金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受益人以及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报。

五、尽管有上述各款规定，本协议的缔约双方没有获取或提供以下情报的义务：

(一) 提供与上市公司、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得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二) 提供在索取时已超过有关税收期 6 年时限的情报；

(三) 提供由与纳税人没有关系的其他人掌握和控制的情报。

六、请求方主管当局根据本协议提出情报请求时，应向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以下信息，以证明情报与请求之间的可预见相关性：

(一) 被检查或被调查人的身份；

(二) 所请求情报的期间；

(三) 被请求情报的性质和类型，包括对所需情报和（或）所求具体证据的描述，以及请求方希望收到情报的形式；

(四) 请求情报的税收目的；

(五) 认为所请求的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由被请求方管辖的人所掌握或控制的合理理由；

(六) 尽可能地列出被认为可能掌握或控制所请求情报的人的名字和地址；

(七) 声明情报请求符合本协议以及请求方国内法和行政惯例，且如果所请求情报存在于请求方管辖权范围内，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请求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得该情报；

(八) 声明请求方已穷尽了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

七、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尽快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为保证尽快回复，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

(一) 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主管当局确认收到请求，如果请求存在不足之处，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将请求内容不足部分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且

(二) 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在收到情报请求后 90 日内不能获得并提供情报，包括被请求方遇到障碍或拒绝提供情报时，被请求方应立即通知请求方，并就不能提供情报的原因、

障碍或拒绝原因做出说明。

## 第六条 境外税务检查或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在收到请求方通知后至少 14 个工作日内，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的代表进入被请求方领土，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协商决定与相关当事人会见的时间和地点。

二、应请求方主管当局的请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代表出现在被请求方境内税务检查的现场。

三、如果同意第二款中所提及的请求，实施税务检查的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税务检查的时间、地点，被授权实施税务检查的机构或人员，以及被请求方对实施税务检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条件。所有有关实施税务检查的决定应当由实施税务检查的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做出。

## 第七条 拒绝请求的可能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拒绝协助：

(一) 当请求与本协议不相符时；

(二) 当请求方未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时；或

(三) 当情报披露将违背被请求方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时。

二、本协议不应给缔约方施加任何提供可能导致泄漏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情报的义务。第五条第四款中所提及的情报，不应仅因该款的事实构成上述秘密或过程。

三、（一）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应给缔约一方施加获取或提供可能导致泄漏委托人与专业法律顾问间如下保密沟通的情报的义务：

1. 为寻求或提供法律建议进行的沟通；或

2. 为用于正在进行的或将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进行的沟通。

（二）进一步用于刑事目的的情报不受法律特权的限制，在提供委托人姓名和地址不构成对法律特权的侵犯的情况下，本条款不妨碍专业法律顾问提供委托人的姓名和地址。

四、不应以纳税人对情报请求涉及的征税要求有争议而拒绝该情报请求。

五、如果所请求情报在请求方管辖范围内，请求方主管当局不能够根据自己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得该情报，则被请求方不能被要求获取和提供该情报。

六、如果请求方请求的信息用于实施或执行其税法条款或任何相关规定，并因此构成对被请求方国民相对于请求方国民在相同条件下的歧视，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该情报请求。

## 第八条 机密性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提供和收到的所有情报应作密件处理，并应仅告知与第一条所述目的相关的人员或机构(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机构应仅为上述目的，包括作出任何上诉决定，使用该情报，并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中披露上述情报。

二、未经被请求方主管当局书面明确许可，情报不得被用于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其他人、实体或机构披露。

三、向请求方提供的情报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管辖区域。

## 第九条 保护措施

本协议不影响被请求方法律或行政惯例赋予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被请求方不得过度使用该权利和保护措施以妨碍或延缓有效情报交换。

## 第十条 管理费用

为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负担（包括合理的第三方费用和与诉讼或其他有关的外部顾问费用）由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在议定书中规定。

## 第十一条 限制性措施

只要协议有效，缔约任一方不得针对缔约另一方的居民或国民使用任何限制性措施。“限制性措施”一语的含义由双方在议定书中规定。

## 第十二条 语言

情报的请求与回复使用英语。

## 第十三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双方对协议的执行或解释遇到困难或疑问时，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力通过相互协商解决问题。

二、除第一款所提及的协商之外，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执行程序相互协商。

三、为了本协议的目的，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直接沟通。

四、缔约双方也可以就其他形式的争端解决书面达成一致。

## 第十四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并于生效日开始或以后的纳税年度执行。

## 第十五条 终止

一、本协议将在任一缔约方终止本协议前有效。

二、任一缔约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协议将自另一缔约方收到终止通知3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终止效力。

三、协议终止后，缔约方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情报仍负有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在终止生效日前收到的请求仍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为证。

本协议于2009年12月7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

钱冠林

奥尼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的议定书

为正确解释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对第三条的解释**

交换的情报不能用于《协议》第三条所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目的。

#### **第二条对第四条的解释**

《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指缔约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协商同意的股票交易所。

#### **第三条对第五条的解释**

根据《协议》第五条，缔约双方主管当局不应进行撒网捕鱼式请求或要求提供与既定纳税人的纳税事项可能没有关系的情报。

#### **第四条对第六条的解释**

《协议》第六条第一款中“根据其国内法”一语是指，缔约一方为第六条所述目的允许缔约另一方代表进入其境内的程序事宜。

#### **第五条对第十条的解释**

一、根据《协议》第十条，双方同意由被请求方负担其在为回复请求方的情报请求而适用国内税法时产生的日常费用。该日常费用一般包括内部管理费用和少许外部费用。

二、所有其他不包括在日常费用内的费用归为非日常费用，由请求方负担。非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例子：

（一）由第三方协助调查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二)从第三方拷贝文件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三)聘请专家、口译人员和笔译人员产生的合理费用；
- (四)向请求方传送文件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五)被请求方为回复专项情报请求而产生的合理诉讼费用；
- (六)为获得证言证词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当非日常性费用可能超过 1000 美元时，缔约双方需协商决定请求方是否继续请求并负担费用。

### 第六条对第十一条的解释

一、根据《协议》第十一条，“限制性措施”是缔约一方基于缔约另一方没有有效的情报交换，和（或）在其法律法规或行政实践中缺乏透明性，或仅仅因为对方没有或只有名义税收，而对缔约另一方的公民或国民采取的措施。

二、根据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限制性措施”包括拒绝扣除、抵免或免税，征收税费，或根据第一款缔约一方将缔约另一方列入黑名单。本款并不限制第一款所述的一般意义。

三、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为方便国内税收管理，缔约方可发布自己的管辖权地区名单。

四、缔约双方承诺使用所有的国内司法和征管手段以确保本《协议》下有效的情报交换。

五、为第四款所述目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未按《协议》进行有效的情报交换：

- (一) 缔约一方未建立相关的管理系统和机制来执行《协议》的规定；
- (二) 处理情报请求时过度延误且未通知请求方延误的原因；
- (三) 在第七条规定的拒绝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外拒绝提供请求的信息。

六、如果缔约一方认为缔约另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进行有效的情报交换，该缔约一方可：

- (一) 告知缔约另一方其观点；
- (二) 与缔约另一方进行对话以解决导致有效情报交换失败的问题。

### 第七条其他事项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定期会面商讨有效实施《协议》条款的相关问题。

二、本议定书与《协议》同时生效，并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

三、缔约双方可随时书面修改本议定书。修改后的议定书在双方安排修改事宜的最后一封函件当日生效，或以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生效。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

钱冠林

奥尼尔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8 号

为明确政策，公平税负，现就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和调制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均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可依照《农业产品征收范围注释》中的鲜奶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应按照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养强化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67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下简称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 一、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二) 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 三、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二) 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告生效后尚未处理的纳税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纳税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韩国出口保险公司更名后继续享受税收协定相关待遇的通知

### 国税函[2011]3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 1994 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韩协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九条以及 2007 年签订的中韩协定谅解备忘录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韩国出口保险公司（Korea Export Insurance Corporation）作为韩国政府全资所有且行使政府职能的金融机构，可就其从中国取得的利息等所得享受免税待遇。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更名为韩国贸易保险公司（Korea Trade

Insurance Corporation, 在韩语中用汉字表述为“韩国贸易保险公社”），但政府全资所有及行使政府职能的性质不变。

中韩两国税务主管当局经协商确定，自公司更名之日起，由“韩国贸易保险公司”代替原“韩国出口保险公司”继续享受中韩协定及谅解备忘录规定的相关免税待遇。本通知发出之前已征收但本应免税的相关税款，按本通知规定予以退税，请各地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1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三代核电机组、千万吨炼油设备及天然气管道运输设备、大型船舶装备、成套棉纺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予以调整；对《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附件2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三代核电机组（见附件1）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2），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自2011年7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千万吨炼油设备及天然气管道运输设备、大型船舶装备、成套棉纺设备（见附件1）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2），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自2012年1月1日起，对财关税[2009]55号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三、国内企业申请享受本通知附件 1 有关领域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应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有关规定执行。从事三代核电机组的制造企业或承担核电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物资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从事千万吨炼油设备及天然气管道运输设备、大型船舶装备、成套棉纺设备的制造企业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物资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审查企业的申请文件，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将企业资格认定及认定依据通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对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资格进行认定，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将企业资格认定及认定依据通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五、取得认定资格的企业，根据财关税[2009]55 号文有关规定，在免税额度内办理有关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免税手续。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规定将上一年度的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六、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本通知附件 2 对财关税[2010]17 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行了调整。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2 和财关税[2010]17 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2012 年 1 月 1 日起，财关税[2010]17 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废止，本通知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继续有效。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附件：1. 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doc  
2. 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xls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部分重大技术装备设备目录.xls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本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本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

特此公告。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11]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

第二条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应以纳税人的需求为导向，提供针对性的纳税服务，以风险为导向，实施科学高效、统一规范的专业化管理。通过有效的遵从引导、遵从管控和遵从应对，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提高税法遵从度，降低税收遵从成本。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定点联系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税收服务和管理。省税务机关确定的定点联系企业的税收服务和管理参照本规程实施。

##### 第二章 遵从引导

第四条 遵从引导是指通过个性化的纳税服务和专业化的税收管理,提高企业自身依法处理涉税事务的能力。

### 第一节 政策服务

第五条 税务机关在出台重大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之前,应征求企业意见,并对意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

第六条 税务机关在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公布实施以后,应及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和辅导,做到公开透明,保证税法适用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引导企业的税收遵从。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定期收集企业的意见,为完善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提供参考。

第八条 税务总局统筹协调企业意见收集反馈工作,并负责收集汇总企业集团总部和省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省以下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收集本地区成员企业的意见,并将意见汇总报税务总局。

### 第二节 涉税诉求的受理和回复

第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辖区内成员企业提出的涉税诉求。

税务总局可受理企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涉税诉求,并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直接办理或交由省以下税务机关办理。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根据本级的职责权限处理企业涉税诉求,遇有非本级职权范围事项的,应按规定向有权税务机关移送。

第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在处理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涉税诉求时,应先提出具体处理建议,再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对企业涉税诉求的处理意见与其他相关部门意见一致的,由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直接回复企业;意见不一致的,由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提请召开大企业涉税事项协调会议,明确处理意见后及时回复企业。

第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大企业涉税事项协调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重大涉税事项以及企业反映的普遍性、行业性涉税问题。

### 第三节 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税务风险内控体系

第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对企业税务风险内控体系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税务风险内控体系。

第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定期调查和评价企业税务风险内控体系情况:

- (一)企业内控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 (二)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和职责；
- (三)企业税务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
- (四)企业税务风险控制和应对机制；
- (五)企业税务信息管理体系和沟通机制；
- (六)税务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改进机制；
- (七)与企业内控体系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应分类处理企业税务风险内控体系评析结果，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税收服务和管理措施。

对未建立内控体系的企业，积极引导企业建立税务风险内控体系；对已建立内控体系的企业，重点监控其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对内控体系需要完善的企业，提出企业内控体系完善建议；对内控体系相对完善的企业，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税务总局统筹负责组织企业税务风险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调查分析评价和处理工作。

省以下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开展辖区内成员企业的内控体系调查评析工作。

#### 第四节 税收遵从协议的签订和实施

第十七条 税务总局与企业集团在自愿、平等、公开、互信的基础上，签订税收遵从协议，共同承诺税企双方合作防控税务风险。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内控体系状况及税法遵从能力，经与企业协商，确定是否与企业签订税收遵从协议。

税企双方确定税收遵从协议签订意愿后，依序进行共同磋商、起草协议文本、签订协议等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签订税收遵从协议后，由税务总局负责通报有关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贯彻落实税收遵从协议。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监控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可与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签订税收遵从协议，协议内容不应与税务总局与企业集团签订的协议相冲突，协议文本及其执行情况应报税务总局备案。

### 第三章 遵从管控

## 第一节 税源监控

第二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可运用掌握的企业涉税信息，选取企业涉税事项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全面了解企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税源变动情况，为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提供基础性信息。

第二十三条 税源监控包括日常涉税事项监控和专项涉税事项监控。

日常涉税事项监控是指从企业办理税务登记至申报纳税等日常征管环节涉税事项中选取相关事项进行监控，主要包括：登记事项监控、发票事项监控、认定审批事项监控、申报事项监控、其他事项监控等。

专项涉税事项监控是指从日常涉税事项以外的事项中选取特定事项进行监控，主要包括：企业涉税诉求处理情况的监控、税务风险内控情况的监控、税收遵从协议履行情况的监控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可按照企业所属行业、企业是否跨区域经营等不同标准选取税源监控事项，从不同角度分类实施税源监控。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共同特点，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为主线，划分若干业务板块，选取各板块中具有共性的事项实施监控。

根据企业是否跨区域经营的特点，区分适合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跨区域联动管理的监控事项和适合属地主管税务机关自主实施的监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税源监控采用属地管理与集中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各级税务机关的监控能力，建立并发挥行业管理团队的作用，运用主要涉税指标进行重点监控。

在实施税源监控的过程中，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职责分工将需要推送的事项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总局承担以下税源监控：

- (一)组织、协调、指导总局定点联系企业的税源监控工作；
- (二)明确监控重点，确定适合全国联动的监控事项，组织建立指标模型，设计并完善税源监控机制和模式；
- (三)汇总、比对分析、发布企业集团的重要税源监控相关信息；
- (四)组织实施企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税源监控重要事项应对和处理；
- (五)税源监控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承担以下税源监控：

- (一)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和任务，开展税源监控工作；
- (二)组织、协调、指导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源监控工作；

(三)进一步明确监控重点,确定适合本地联动和主管税务机关自主实施的监控事项,参与测算指标技术标准、数据分析模型、监控机制和模式的设计及完善工作;

(四)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汇总、比对分析、传递税源监控相关信息;

(五)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实施税源监控事项应对和处理;

(六)落实上级机关要求的其他税源监控相关工作。

## 第二节 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对采集的企业风险管理信息进行整理,查找企业在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以及履行其他涉税义务过程中存在的涉税风险。

第二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按行业、集团、区域特点及特定涉税事项等标准选取风险识别对象,选择对应的风险特征库,通过税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计算机风险识别,并对识别出的结果进行人工比对校验,鉴别筛选出重要风险点。

第三十条 税务总局负责开发维护企业税务风险识别系统,按统一标准统筹企业税务风险的识别工作;负责汇总企业相关风险信息,组织开展行业、集团、区域以及特定涉税事项的风险识别。

省以下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风险识别工作;也可根据自身工作规划,通过汇总辖区内的成员企业相关风险信息,组织开展风险识别工作。

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风险识别工作,并结合税收日常管理,开展对辖区内成员企业的风险识别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识别出的风险及其特征进行明确界定,确定风险发生的概率及频率,分析可能发生的风险产生的原因、条件及后果和影响,并进行风险等级排序,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醒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防控可能发生的税务风险。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采用计算机评估和人工评估、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定期评估和临时评估、事后评估和实时评估相结合的工作方式。

第三十三条 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负责行业、集团、区域和特定涉税事项的风险评估工作。

省以下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负责上级交办的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成员企业的风险评估工作。

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风险评估工作,并结合税收日常管理,开展对辖区内成员企业的风险评估工作。

## 第四章 遵从应对

第三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要求，对收集的企业税收风险信息以及遵从引导、遵从管控等环节反映的企业涉税风险情况在判别、评估基础上，对企业纳税遵从风险实施针对性管理。

### 第一节 实施针对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应根据风险评估报告，按照风险等级，对企业实施针对性管理措施，主要包括纳税服务、约谈企业、案头审计、布置企业自查、反避税调查等。

第三十六条 对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都较高的低风险企业，可以通过提供优质纳税服务等措施，努力为企业提供办税便利。

第三十七条 对有遵从意愿但遵从能力较低的中等风险企业，可以通过引导和帮助的方式，采取约谈企业、案头审计、布置企业自查等措施，告知企业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帮助企业分析产生风险的原因及防范措施，督促企业整改。

第三十八条 对遵从意愿较低、遵从风险大的高风险企业，可以采取反避税调查等方式控制税务风险。

第三十九条 在约谈企业、案头审计、布置企业自查、反避税调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应移送稽查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税务总局统筹实施针对性风险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总局的部署开展工作。

### 第二节 反馈和改进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风险管理的效果和效率进行评价，将风险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企业，不断提高企业自我遵从水平；反馈给税收法规和政策部门，促进完善税收政策；反馈给一线征管部门，持续改进日常税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应及时将风险管理各个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提示给企业，并对企业进行跟踪管理，辅导和监督企业及时改进。

对持续、反复出现同类遵从问题的，应及时调高企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并会同税务机关相关部门实施重点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应及时归纳成员企业风险管理中共性问题 and 行业特征，并反馈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定期汇总处理各地反馈情况，及时更新风

险特征库。

### 第三节 遵从报告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统一规范内容对企业纳税遵从情况进行评价，形成遵从报告。遵从报告包括企业税务遵从责任报告和税务机关服务和管理总结以及对企业遵从评价报告，原则上按年度开展。也可针对专门事项，进行专项税收遵从评价。

第四十五条 税务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年度遵从报告工作，收集企业集团的税务遵从责任报告。

省以下税务机关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辖区内成员企业税务遵从报告工作，收集成员企业的税务遵从责任报告。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按统一要求对重点企业进行遵从评价，形成遵从报告，由省税务机关汇总后上报税务总局。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将遵从评价情况与企业的税务遵从责任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并处理。

第四十八条 税务总局以企业集团为单位结合集团责任报告和各级税务机关的遵从评价报告进行综合遵从评价，反馈企业集团，并发布给各地税务机关。

## 第五章 遵从保障

### 第一节 信息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及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对企业涉税信息的采集和整理、处理及应用工作，构建大企业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条 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从征管系统集中抽取、基层税务机关报送、向企业采集、协作互助等方式采集企业涉税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税务风险内控信息、税法遵从信息、行业特征信息、第三方信息等企业涉税信息。

第五十一条 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承担以下信息管理任务：

(一)统一制定信息采集和整理的业务标准和工作规范，定期汇总信息采集需求，制定企业涉税信息采集方案；

(二)与企业集团总部进行涉税信息交互工作；

(三)统一抽取已经实现税务总局数据集中的征管信息；

(四)分类集中汇总企业涉税信息，对各类信息进行整理归集；

(五)发布共享信息，设置各地信息共享权限；

(六)指导和督促各地税务机关的信息采集和整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承担以下信息管理任务：

(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开展信息采集和整理工作，组织辖区内成员企业信息的核实整理工作；

(二)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要求，对需要报送的信息进行相应的整理归集；

(三)根据业务要求，对上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分发的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校正、反馈。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承担以下信息采集和整理的职责：

(一)企业原始涉税信息的录入；

(二)与企业进行信息交互；

(三)根据业务要求，对上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分发的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校正、反馈。

第五十四条 税务总局按照实际控制的原则确定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关系，并据此形成企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名录。

税务总局负责统筹企业名录库的建立和更新工作，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省以下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成员企业名单的确认清分、信息核实补缺等工作；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辖区内成员企业信息核实补缺、管理层级信息补录等工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企业名录库需要更新的信息及时报税务总局。

第五十五条 做好企业税源分析工作。

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和定期修改税源分析模板，按季度和年度提供税源分析报告；省以下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参照税务总局制定的模板做好本地区的税源分析工作。

第五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应根据各类税收数据信息，按行业梳理特征指标，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建立风险分析模型，设定风险参数和关键值，提炼各种税务风险点，逐步建立分企业税务风险特征库。

## 第二节 人才保障

第五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可通过调配、培养、引进等方式，充实大企业税收管理专业化队伍，逐步建成税务总局到省、市(地)税务局三级大企业税收管理人才库。

第五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应根据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的不同特点和岗位需求，实施分级分类分行业培训，不断提高大企业税收管理人员的知识、技能水平和团队素养。

第五十九条 可针对集中度较高、区域分布广的行业率先施行专业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试点，组建应对处理复杂涉税事项的行业税收管理专业化团队。

税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以企业集团或行业为对象，根据其主要成员企业的分布情况，成立定点联系企业工作小组，主要开展涉税诉求的研究分析、专题调研、税收政策评估、专项内控调查和遵从报告等工作。

第六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可以外聘大专院校、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行业专家，组成顾问团队。通过合作、外包等方式，开展大企业税收管理技术手段的研发和相关项目的研究。

### 第三节 制度保障

第六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可探索建立企业客户协调员制度。

税务总局负责根据企业集团核心成员企业的分布状况设立客户协调员。每户企业集团的客户协调员共同组成工作小组，以团队方式协同开展工作。

客户协调员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定期听取企业对税收政策的意见并向有关业务部门反馈；
- (二) 受理企业重要事项通报、重大涉税诉求和个性化服务申请；
- (三) 协调组织税务机关内部资源快速响应，应对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 (四) 了解企业税法遵从实际执行情况，收集企业税法遵从各环节资料，管理企业档案。

第六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企业税收管理跨区域协作制度。税务总局负责跨省区域企业税收管理的总体协调工作，省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跨区域企业的协调工作。

第六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并完善企业税收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对企业的纳税遵从度以及税务机关开展的企业税收征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税收政策解读

### 重要文件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作者：国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1 年 7 月 7 日颁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对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下简称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进行了明确，国锐信达对该文件在所得税方面进行如下解读，供您参考。

#### 原文：一、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解读：**“39 号公告”明确，不仅是进行经营的企业为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也是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 原文：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解读：**1) 本公告第二条仅适用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当企业在转让时的征税问题，并不适用企业在转让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的征税问题。2) 代持的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而不是实际所有人。3) 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该规定与财税【2009】167 号中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4) 转付给实际所有人，实际所有人不用再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就相当于代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来代替了实

际所有人的个人所得税。至于这部分税负最终由谁来承担，代持企业和实际所有人之间应该会有协议。

**原文：**二（二）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解读：**依据的原因是法院判决、裁定等，并且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这种情况下，代持企业把限售股过户到实际所有人名下，不视同转让，也就没有所得。由此可以推出，当实际所有人再转让时就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了。

**原文：**三、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二）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解读：**股票类权利凭证是以登记来确认权属的，没有做股权登记变更的转让是不能改变权属性质的行为。因此，企业所得税法意义上的转让限售股，仅指做了股权登记变更的转让。这时，在企业缴完企业所得税后将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原文：**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告生效后尚未处理的纳税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纳税事项，不再调整。

**解读：**该条款体现了“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热点关注

### 【个税起征点提高到 3500 元 9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0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法律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 3%至 45%，修改后的个税法将于 9 月 1 日起施行。

### 【税总明确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税问题】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对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要求税务系统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调控作用，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合理调节房地产开发收益。

### 【分支机构变身份 内蒙古可望收获更多真金白银】

日前，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 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加大对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其中在税收扶持方面，国务院明确鼓励在内蒙古的央企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对这些企业实行税收属地化管理。这一被称作“真金白银”的政策，在内蒙古各界看来，将有助于优化央企与地方政府及居民的利益关系，实现三方和谐相处，互利共赢。

### 【税总进一步明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0 号），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一步做出规范。

## 【朱民履新 IMF 副总裁提升中国话语权】

7月26日起,原IMF总裁顾问、中国央行前副行长朱民正式出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副总裁,他成为史上首位进入该组织高级管理层的中国人,将和新当选的总裁拉加德一起,面临任重道远的国际货币体系改革。

##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颁布】

为规范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国税发[2011]71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应以纳税人的需求为导向,提供针对性的纳税服务,以风险为导向,实施科学高效、统一规范的专业化管理。通过有效的遵从引导、遵从管控和遵从应对,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提高税法遵从度,降低税收遵从成本。

## 【中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签署税收情报交换协议】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7号),根据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协议及议定书应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并适用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 【国家四部门批复设立北京亦庄保税物流中心】

近期,根据《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扩大试点审批办法的通知》(署加发[2008]505号),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作出《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设立北京亦庄保税物流中心的批复》(署加函[2011]8号)。批复同意设立北京亦庄保税物流中心。